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HILAGAVATHY KARUPANNAN（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李律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083號、第18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THILAGAVATHY KARUPANNAN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柒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THILAGAVATHY KARUPANNAN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犯行，但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予以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7月24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固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，然參酌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所涉前開罪嫌依然重大。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將來面臨之刑

期非短，復考量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且已購買回程機票，預計返回馬來西亞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又本案尚有共犯「Car」未到案，參以現今通訊網路聯繫發達，且本案為跨國運輸毒品案件，經由多人謀議分工、參與，關於參與者的角色分工、實際參與行為與利益分配等節，均攸關被告自身責任利益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復參酌被告涉犯上開犯行，對社會治安、環境與國民健康之危害非微，再參以本案審理進行程度、被告涉案情節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對被告羈押仍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復審酌全卷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後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、必要均未消滅，是為確保將來訴訟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應自115年7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子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